

2025 昌平音乐季“一张票根玩转昌平” 融合促消费宣传推广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10 号

联系人：陈琳

电话：18511776218

乙方：北京超极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北京广播大厦 603 室

联系人：王婷婷

电话：138117183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就 2025 昌平音乐季“一张票根玩转昌平”融合促消费宣传推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委托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统筹及执行相关服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一、 委托事项

甲乙双方在 2025 昌平音乐季“一张票根玩转昌平”融合促消费宣传推广项目中，乙方依照本合同要求，承担本项目在媒体宣传及现场活动的策划和执行，包括：项目整体策划、舞台搭建、灯光音响、演出项目，宣传拍摄及媒体传播，设计和活动物料，服务保障等，要求符合本项目的主题要求。

二、 合作期限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审查、监督，评估，乙方的工作方案需经甲方同意，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提出修改建议和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变更、改进、完善服务，以满足活动的需要。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的工作成果拥有最终审核权。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费用。
4.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经提前通知乙方后，可以调整本合同委托内容，不视为违约，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甲方需求、本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具体执行服务工作。乙方须提前将项目执行方案、策划方案等提供给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执行。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服务内容，并需提交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审核通过。
3. 乙方组建工作团队并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统筹与执行，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4.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统筹、协调各相关单位，按甲方要求的内容、质量、期限等完成好指定任务。
5. 乙方人员在制作、运输、安装、操作、拆卸等工作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和使用地点的各项管理规定和消防及安全操作规定，因违反上述各项规定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6. 乙方有义务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活动进行审计及检查。乙方应妥善留存本活动涉及到的合同、费用明细等所有材料。甲方需要查阅时，乙方予以积极配合，如实提供。

7. 乙方保证其拥有完成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一切策划方案、音视频文件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因此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所安排的人员仅系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派出，其个人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雇佣关系，任何劳资纠纷、工伤、保险、交通事故或其他人身损害赔偿等问题都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乙方人员执行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的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对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9.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名称及 LOGO。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所涉执行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1,863,500 元）。此费用为固定价款，已经包含了乙方完成本项目统筹及执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再承担本活动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甲方于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认证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后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70%，即人民币 壹佰叁拾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小写：1,304,450 元）；待项目结束，且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认证通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伍拾伍万玖仟零伍拾元整（小写：559,050 元）。

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伍万伍仟玖佰零伍元整（小写：55,905 元）。

4. 乙方指定之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超极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 41909 2000 92386

5.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1000103720G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10 号图书馆

电话：010-80112640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城关支行

收款账号：0200 0115 0920 0015 885

付款银行：建设银行昌平支行

付款账号：1105 0181 3600 0000 1917

六、知识产权约定

因本合同合作所提供予他方使用之各种著作、商标、专利、信息、商业机密等，其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仍归属原权利方所有，不因本合同之合作而产生移转、让与之效。双方除使用于本合同之合作之外，非经原权利方之同意，不得径自挪作他用。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违约

1.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约或其他事由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 任何一方在履约过程中如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均由该违约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合同对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合同对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违约一方均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3. 如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导致本项目不能按预定日期举办或活动发生重大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保密

1. 双方对于本合同之有关事项，或因本合同而获知之本项目、艺人信息、合作条件、各种设计稿件等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之义务。除因法律规定或行政机关依要求揭露、查核，或为必要之法律咨询外，双方均不得任意泄漏予其他第三人。

2. 本条规定之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之提前终止或期间届满而免除，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拥有保密信息的一方将其披露并使其成为公共信息时止。

十、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不应视为甲乙双方具有代理关系，一方不得以对方名义对外从事商业、法律等行为。

3. 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均需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首页所列信息系甲乙双方的有效通讯地址。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函告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通过邮寄、专人递交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6.1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6.18